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原交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萬仕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0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萬仕杰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萬仕杰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審酌被告明知其駕駛執照經註銷而無駕駛執照，猶執意騎乘機車上路，又未遵守交通規則闖越紅燈，因而致告訴人郭長成受有傷害，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且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留於肇事現場等待，嗣於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本案犯行，同有上開加重、減輕事由，依法先

01 加後減之。
02 (三)爰審酌被告之駕照經註銷，仍騎乘機車上路，且未遵守交通
03 規則，闖紅燈貿然直行，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
04 有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其不遵守交通規則，
05 嚴重破壞交通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
06 行，而告訴人經合法通知，於調解期日未到場致無法達成調
07 解，以及被告之過失情節、所造成告訴人傷勢程度，並考量
08 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1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王亭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3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31 三、酒醉駕車。

- 0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6 道。
0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8 暫停。
0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3 者，減輕其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8067號

被 告 萬仕杰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新
北○○○○○○○○）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萬仕杰駕駛執照經註銷，仍於民國113年7月1日上午6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桃園市○○區○○路000○0號中油加盟長壽站加完油後，自該加油站起駛由南往北橫越長壽路往忠義路1段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其行駛方向之號誌係紅燈時，

貿然違規闖越紅燈通過長壽路與忠義路1段岔路口，適有郭長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長壽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2車發生碰撞，致郭長成受有右胸壁撞傷、右手肘擦傷、右腳踝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郭長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萬仕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郭長成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診斷證明書、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本署勘驗筆錄1份、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現場及車損照片等附卷可稽。按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點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開規定，竟違反上開規定，被告自有過失行為，且被告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衡之社會一般通念，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機車駕駛人，其駕駛執照經註銷期間騎車，因而犯過失傷害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考量是否加重其刑至2分之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

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